北京理工大学管理学院校友企业家俱乐部

章 程

第一章 总 则

1. 本俱乐部名称为：北京理工大学管理学院校友企业家俱乐部，英文名为“BIT School of Management Alumni Entrepreneur Club”。
2. 本俱乐部由北京理工大学管理学院校友企业家在管理学院的指导下成立，是一个开放性的、非营利性群众组织，是交流与合作的平台。
3. 本俱乐部宗旨是：致力于成为校友企业家的交流平台，致力于提升管理学院社会影响力。
4. 本俱乐部接受北京理工大学管理学院指导。

第二章 会 员

1. 本俱乐部实行个人及单位会员制。
2. 凡承认并遵守本俱乐部章程，进行创业、投资或从事企业经营管理的北京理工大学管理学院校友，经向俱乐部提出申请，可成为本俱乐部会员。
3. 会员的基本权利：

（一）享有章程规定的有关权利。

（二）参加俱乐部的各类活动：如论坛沙龙、研讨讲座、行业交流等活动。

（三）获得俱乐部组织的管理诊断、投资咨询服务。

（四）获得俱乐部提供的文创礼品。

（五）拥有俱乐部提供的健康服务、品牌宣传等服务。

（六）对俱乐部管理有监督建议权。

1. 会员的义务：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俱乐部的规章制度，维护本俱乐部的社会声誉及形象。

（二）对俱乐部的经营运作与项目开发，有积极参与和严守业务秘密的义务。

（三）接受俱乐部的日常管理和监督；积极参加俱乐部举办的活动。

（四）积极向俱乐部的工作提出建设性建议。

1. 会员的入会与退会：

（一）本俱乐部对会员实行入会、退会自愿原则。

（二）入会需向俱乐部提出申请，经批准方能生效。

（三）如果有会员存在以下情况之一，俱乐部有权取消其会员资格，并以适当的方式公告会员：

（1）没有履行该会员在加入俱乐部时接受的职责；

（2）该会员有不良社会行为，其言行损害俱乐部利益和名誉；

（3）该会员不再符合俱乐部章程对会员的定义。

第三章 组织结构

1. 本俱乐部最高权力机构为理事会。其职权为：

（一）制定和修改章程；

（二）决定俱乐部的工作任务和方针；

（三）审议俱乐部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

（四）决定俱乐部的变更和终止；

（五）决定俱乐部的其他重大事项。

1. 理事会一般每年召开1次会议，特殊情况的也可采用通讯形式召开。理事会决议须经与会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2. 理事会设理事长1名，常务理事若干名，秘书长1名；理事长实行轮值制，每届任期2年。
3. 理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4. 召集和主持理事会；
5. 检查本俱乐部决议落实情况；
6. 代表本俱乐部签署有关重要文件。
7. 由本俱乐部理事会成员推荐，并经理事会批准同意的杰出人士，可担任本俱乐部的荣誉理事长。
8. 理事会下设秘书处，负责俱乐部的日常工作。
9. 秘书处的职权：
10. 宣贯、落实管理学院有关指导方针；
11. 执行俱乐部工作任务和方针；
12. 办理会员入会、退会事宜；
13. 联络各校友企业家；
14. 举办各类活动；
15. 制定俱乐部内部管理制度。
16. 秘书长主持秘书处工作；秘书处工作人员若干名，协助秘书长处理秘书处工作。
17. 俱乐部可根据需要设立专业委员或委员会。

第四章 经费及其管理

1. 本俱乐部经费来源：

（一）捐赠：俱乐部接受来自社会各界的个人、组织或者俱乐部内部成员的捐赠。

（二）赞助：在有必要的情况下，在俱乐部组织活动时，向参加该活动的人员筹集活动经费。

1. 本俱乐部经费使用范围：

（一）用于俱乐部日常运营；

（二）用于俱乐部开展活动；

（三）其他理事会认可的支出。

**第二十条** 俱乐部贯彻经费专款专用和向管理学院、理事会报告原则。

第五章 章程的修改程序

第二十一条 对本俱乐部章程的修改，由理事会审议，经通过后生效。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章程经理事会表决通过后生效，章程解释权属于本俱乐部。